

烟台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1 号(总第 174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主办

二〇一八年一月六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实施意见 (1)
-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徐树伍等 33 名同志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的通报 (5)
-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试点城市建设的意见 (12)
-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18)

【部门规范性文件】

- 烟台市物价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定价规则的通知 (21)
- 烟台市物价局关于管道天然气独立采暖用气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3)
- 烟台市物价局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对锦绣家园、锦绣新天地项目共有产权住房配售价格的批复 (23)
- 烟台市物价局关于市区新能源空调公交车票制票价的通知 (24)
- 烟台市物价局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对福山区、牟平区殡仪馆遗体火化费收费标准
的批复 (25)
- 烟台市物价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殡葬服务收费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25)
- 烟台市物价局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27)

烟台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28)
烟台市物价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28)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实施意见

烟政发〔2017〕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东部新区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54号文件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20号),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动力,现就我市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以下简称降杠杆)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通过推进兼并重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发展股权融资等主要途径,积极稳妥降杠杆,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旧动能转换、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为我市经济持续健康转型发展夯实基础。

二、主要措施

(一)强化降杠杆的主体责任。

1. 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企业是降杠杆的第一责任主体。要按照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五年行动计划”要求,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对企业负债行为建立权责明确、制衡有效的决

策执行监督机制,强化企业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责任,合理设计激励约束制度,处理好企业长期发展和短期业绩的关系,树立审慎经营观念,防止激进经营过度负债。落实企业股东责任,按照出资义务依法缴足出资,根据股权先于债权吸收损失原则承担必要的降杠杆成本。

2. 建立国有企业降杠杆考核机制。将降杠杆纳入国有资产管理部对国有企业的业绩考核体系,把资产负债率等指标作为国有企业考核任务,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别国有企业,实行资产负债率差异化管理。统筹运用经营业绩考核、人事任免奖惩、创新型试点政策倾斜等机制,调动国有企业降杠杆的积极性。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二)积极推进企业兼并重组。

3. 推进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兼并重组。支持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参股等形式,开展市场化兼并重组及投资合作。强力推进钢铁、水泥、电解铝等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加大兼并重组力度。鼓励优势企业对同行业弱势企业进行资产重组,通过资本、技术输入,管理和品牌输入,盘活资产,实现低成本扩张。支持企业主动挂优靠强,积极与央企、省属名企合资合作,借力央企管理、技术、资金、人才、品牌等优势,发展壮大,互利共赢。

4. 因企施策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按照一企一策、分类指导、有序推进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债务重组、破产清算,拔离不良资产,整合优势资源,扩大企业资产规模。进一步打破地域保护,支持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资产或业务重组。在重大基础设施类、公共产品和服务类、资源垄断及开发类行业和领域,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合资合作等方式,运用市场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境外资本,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开展国际产能合作。

5. 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的融资支持。鼓励各类银行积极稳妥发展并购贷款业务,采取银团贷款方式分散并购贷款风险。鼓励各类投资者通过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参与企业兼并重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方式筹集兼并重组资金。发挥烟台国盛投资发展基金引导作用,参与市属企业板块整合、重大资产重组。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地税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三)多措并举盘活企业存量资产。

6. 加大企业资产整合、盘活力度。鼓励企业整合内部资源,处置闲置的生产设备、土地、房产、在建工程、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将与主业相关的资产整合后并入主业板块,提高存量资产的利用水平,改善企业经营效益。鼓励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盘活闲置资产,允许存量土地使用权人依法依规对土地进行再开发。规范清理盈利能力差、与主业

关联度较低的低效无效资产,采用市场化方式依法剥离,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7. 完善企业存量资产交易渠道。支持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烟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烟台海洋产权交易中心、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等平台,托管处置抵(质)押物资产,推动产权流转,发挥价格发现、价值实现功能,拓宽企业存量资产交易盘活渠道。

8. 引导企业用好资产证券化工具。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以企业应收账款、收费权、租赁债权等财产权利和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财产权益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推动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支持企业积极探索实施知识产权、碳排放权等企业资产证券化。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优化企业债务结构。

9. 推动企业开展债务清理和债务整合。加大清欠力度,多措并举清理多头拖欠债务,降低资产负债率。推动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发展前景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清偿能力但由于阶段性原因成为资金拖欠源头的企业,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开展联合授信、银团授信、重新评估贷款期限、增加有效抵押物等方式,予以必要支持。

10. 加大银行机构不良贷款处置力度。进一步加大各类银行对存量不良贷款的核销力度。加强与山东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合作,发挥地方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在不良贷款处

置中的作用,探索通过设立合作基金等模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采取灵活有效形式,进一步提高不良贷款处置效率。

11. 有效降低企业财务负担。引导企业强化资金集中统一管理,提高内部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推进预算管理,压缩管理、销售和财务费用,降低各项非生产性支出,减少产成品库存和应收账款资金占用,进一步提高产销率和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措施,提高企业信用等级,降低融资成本。

12. 积极扩大企业直接融资比重。推动企业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运用债务融资工具,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置换高成本融资或短期债务,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完善债券融资后备资源库,遴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债条件的企业和项目,鼓励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绿色产业专项债等各类企业债券,降低企业财务成本。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烟台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五)依法有序开展银行债权转股权。

13. 明确适用企业和债权范围。债转股对象由银行、实施机构和企业依据国家政策导向自主协商确定。鼓励面向主业发展较为平稳但资产负债率偏高或受行业影响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且财务费用较高的企业实施债转股。严禁将“僵尸企业”、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业、有可能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等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对象。

14. 鼓励多类型实施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银行将债权转为股权应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鼓励市内银行分支机构积极向总行争取债转股试点。支持和引导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参与我市市场化债转股,支持不同银行通过所属实施机构交叉实施债转股。

15. 积极申报发行债转股专项企业债券。发挥债券资金在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中的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包括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发行债转股专项企业债券,用于银行债权转股权项目或对前期已用于债转股项目的银行贷款、债券、基金等资金实施置换。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烟台银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六)大力发展股权融资。

16. 提高非金融企业股权融资比重。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进一步做好培育辅导工作,推动更多企业到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以及境外资本市场融资。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利用再融资工具、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

17. 拓展股权融资业务。大力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挥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提高运营水平,创新基金投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实行市场化运作,实现产业链整合及产业融合。引导保险资金通过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计划、基金等方式,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

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自有资金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为企业创新活动探索开展股权与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烟台保监分局。

三、营造良好的市场与政策环境

18. 落实和完善财税支持政策。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降低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要求的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研究采取适当财政支持方式激励引导降杠杆。加强财税政策与金融政策的协同联动。加大债券资金争取力度,置换到期政府债务。对开展降杠杆取得实际成效的企业,综合运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等手段,加大信贷投入,为降杠杆提供有力支持。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19. 加快银行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帮助企业发行永续债券、夹层投资、股债结合等新型融资工具。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内部配套制度,开办循环贷款、年审贷款等业务品种,通过合理设定贷款期限、创新还款方式、开展自主续贷等方式,减轻企业还款压力。对资金周转出现暂时困难但仍具备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企业,通过调整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贷款重组措施,缓解企业债务压力。建立金融顾问服务机制,用足用好山东省融资服务网络平台,加强银企合作,创新合作方式,实现银企优势互补,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融资、融智一体化金融服务。探索建立金融生态闭环机

制,借力金融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监分局、市金融办。

20. 进一步落实联合授信管理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优化授信业务担保结构,扩大贷款保证保险、政府风险补偿基金等新型风险缓释方式的推广应用。利用债权人委员会平台,稳妥有序处置企业债务。贷款余额3亿元以上且债权银行3家以上的,要全部组建债权人委员会,并实行分类管理。对授信银行超过一定数量、授信金额超过规模的企业原则上以银团联合方式发放贷款。

牵头单位:烟台银监分局、市金融办。

21. 依法依规实施企业破产清算、重整与和解。对于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依司法程序进行破产清算,全面清查破产企业财产,清偿破产企业债务并注销破产企业法人资格,妥善安置人员。对符合破产条件但仍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支持债权人和企业按照法院破产重整程序或自主协商对企业进行债务重组。鼓励企业与债权人依据破产和解程序达成和解协议,实施和解。

牵头单位:市法院;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

22. 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约束。加快全市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依法依规采集市场主体信息,纳入全市信用信息交换平台,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追究恶意逃废债和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23. 综合施策减轻企业社会负担。落实我市涉企降费减负政策,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遏制各种乱收费行为,建立政府部门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委托职能的目录清单,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取消、停止、免征和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加大对企业在降杠杆过程中剥离相关社会负担和辅业资产的政策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物价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烟台银监分局。

24. 稳妥做好重组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鼓励企业充分挖掘内部潜力,通过协商薪酬、转岗培训等方式,稳定现有工作岗位。支持企业依靠现有场地、设施、技术开辟新的就业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按规定由失业保险实施稳岗补贴政策。依法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稳妥接续社会保险关系,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待遇。积极做好再就业帮扶,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实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25. 严密监测和有效防范风险。加强对担保圈、互保链、贸易融资等领域金

融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强化对市场化债转股各类主体监管,防止风险向下一环节渗透。完善各职能部门之间的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强化研判预警,提高防范风险的预见性、有效性,严密监控降杠杆可能出现的金融风险。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维护金融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降杠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充分发挥烟台市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问题,做好风险处置,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尽快研究制定降杠杆配套措施,规范和简化相关核准和备案程序,提高行政效率。各县市区要完善政策,加强引导,依法监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确保降杠杆工作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平稳有序推进。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度,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附件:烟台市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略)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8日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徐树伍等 33 名同志烟台市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的通报

烟政字〔2017〕1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东部新区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市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涌现出一大批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勇于开拓创新的中青年专家。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发〔2017〕25号),经逐级推荐、严格评审和考察公示,市政府决定,授予徐树伍等33名同志“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

希望获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

接再厉,再立新功。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强化人才培养、使用、管理和服务措施,切实抓好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全市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进取,勇于奉献,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单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7日

附件

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单

(共33名)

徐树伍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曲昆生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李绥荣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牟伟丽(女)	蓬莱汇洋食品有限公司
王茂成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翁占斌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运庆	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宋晓冬(女)	滨州医学院
郭大为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科	烟台毓璜顶医院
赵晖	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邹志强	烟台市传染病医院
邓文栋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刘文波	烟台市烟台山医院
宋永生	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春锡	莱州市教学研究室
徐继亮	莱州联友金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王永平	龙口市实验小学
高安江	丛林集团有限公司	朱续杰(女)	烟台市市级机关幼儿园
		苏庆堂	鲁东大学
		陈彦亮	山东工商学院
		苏慧祎(女)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张胜云	烟台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
		孙太元	烟台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李渤南 烟台市畜牧兽医工作站
 李波(女)莱州明波水产有限公司
 林建材 烟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辛国胜 山东省烟台市农业科学研
 究院

张平 烟台三环科技有限公司
 王美山 鲁东大学
 季丽新(女)山东工商学院
 夏吉江 烟台广播电视台

YTTCR—2017—0010002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烟政字〔2017〕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东部新区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了清理。现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2012年1月1日后,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

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三统一登记号	清理建议	起草部门
1	烟台蓬莱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35号	2015年7月6日	YTTCR—2015—0010005	现行有效	市口岸办
2	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市政府令第131号	2014年10月27日	YTTCR—2014—0010006	现行有效	市科技局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烟政发〔2014〕28号	2014年10月8日	YTTCR—2014—0010004	现行有效	市民政局
4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烟政发〔2014〕33号	2014年12月31日	YTTCR—2014—0010010	现行有效	市民政局
5	烟台市临时救助办法	烟政办发〔2014〕81号	2014年12月31日	YTTCR—2014—0020030	现行有效	市民政局
6	烟台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市政府令第133号	2015年6月4日	YTTCR—2015—0010003	现行有效	市民政局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三统一登记号	清理建议	起草部门
7	关于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	烟政办发〔2015〕11号	2015年3月1日	YTCR-2015-0020005	现行有效	市民政局
8	“烟台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烟政办发〔2015〕53号	2015年5月12日	YTCR-2015-0020006	现行有效	市民政局
9	烟台市退役士兵安置实施办法	烟政办发〔2015〕67号	2015年11月13日	YTCR-2015-0020012	现行有效	市民政局
10	烟台市医疗救助办法	烟政办发〔2015〕75号	2015年12月27日	YTCR-2015-0020014	现行有效	市民政局
11	烟台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烟政办发〔2017〕70号	2017年7月1日	YTCR-2017-0020003	现行有效	市环保局
12	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屠宰监管工作的意见	烟政办发〔2014〕67号	2014年11月23日	YTCR-2014-0020025	现行有效	市畜牧兽医局
13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意见	烟政办发〔2013〕57号	2013年7月5日	YTCR-2013-0020009	现行有效	市残联
14	烟台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	烟政办函〔2015〕80号	2015年11月17日	YTCR-2015-0020013	现行有效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5	烟台市审计结论落实办法和烟台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烟政办发〔2014〕63号	2014年10月21日	YTCR-2014-0020021	现行有效	市审计局
16	烟台市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办法	烟政办发〔2014〕66号	2014年11月4日	YTCR-2014-0020023	现行有效	市审计局
17	烟台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定	烟政办发〔2016〕20号	2016年9月5日	YTCR-2016-0020004	现行有效	市政府办公室
18	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烟台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烟政办发〔2014〕77号	2014年12月31日	YTCR-2014-0020027	现行有效	市政府办公室
19	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烟政办发〔2014〕20号	2014年3月24日	YTCR-2014-0020005	现行有效	市财政局
20	烟台市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烟政办发〔2014〕57号	2014年10月11日	YTCR-2014-0020018	现行有效	市财政局
21	关于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意见	烟政办发〔2015〕9号	2015年2月5日	YTCR-2015-0020003	现行有效	市财政局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通知	烟政办发〔2015〕55号	2015年6月15日	YTCR-2015-0020007	现行有效	市财政局
23	烟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暂行办法	烟政办字〔2016〕57号	2016年8月9日	YTCR-2016-0020002	现行有效	市财政局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三统一登记号	清理建议	起草部门
24	烟台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烟台市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办法	烟政办发〔2016〕32号	2016年12月31日	YTCR-2016-0020006	现行有效	市财政局
25	关于认真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和关爱救助工作的意见	烟政办发〔2013〕39号	2013年5月9日	YTCR-2013-0020007	现行有效	原市卫生局
26	关于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意见	烟政办发〔2013〕36号	2013年5月2日	YTCR-2013-0020006	现行有效	市农业局
27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烟政办发〔2014〕79号	2014年12月31日	YTCR-2014-0020029	现行有效	市农业局
28	烟台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	烟政发〔2016〕6号	2016年3月3日	YTCR-2016-0010001	现行有效	市安监局
29	烟台市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办法	烟政办发〔2014〕10号	2014年2月7日	YTCR-2014-0020004	现行有效	市安监局
30	关于印发烟台市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烟政办发〔2015〕77号	2015年12月30日	YTCR-2015-0020015	现行有效	市安监局
31	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办法(试行)	市政府令第132号	2014年12月31日	YTCR-2014-0010009	现行有效	市知识产权局
32	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和承接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128号	2014年6月12日	YTCR-2014-0010002	现行有效	市编办
33	烟台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	烟政办发〔2014〕64号	2014年10月21日	YTCR-2014-0020022	现行有效	市编办
34	关于加快推动服务业提升发展的意见	烟政发〔2013〕28号	2013年10月22日	YTCR-2013-0010006	现行有效	市发展改革委
35	烟台市优待老年人规定	烟政发〔2012〕45号	2012年12月22日	YTCR-2012-0010015	现行有效	市老龄办
36	关于加强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系统建设与管理的意见	烟政办发〔2012〕124号	2012年12月19日	YTCR-2012-0020029	现行有效	市人防办
37	烟台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烟台市城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烟台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27号	2013年6月15日	YTCR-2013-0010003	现行有效	市城管局
38	烟台市市区化粪池建设和管理办法	烟政办发〔2013〕76号	2013年9月18日	YTCR-2013-0020012	现行有效	市城管局
39	烟台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29号	2014年7月29日	YTCR-2014-0010003	现行有效	市城管局
40	烟台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	烟政办发〔2017〕13号	2017年5月15日	YTCR-2017-0020002	现行有效	市城管局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三统一登记号	清理建议	起草部门
41	烟台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烟政办发〔2014〕75号	2014年12月24日	YTCR-2014-0020026	现行有效	市国土资源局
42	关于支持台资企业发展扩大烟台与台湾经贸合作的意见	烟政办发〔2014〕5号	2014年1月2日	YTCR-2014-0020002	现行有效	市台办
43	烟台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烟政办发〔2013〕66号	2013年8月15日	YTCR-2013-0020011	现行有效	市水利局
44	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	烟政办发〔2013〕1号	2013年1月4日	YTCR-2013-0020001	现行有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5	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烟政办发〔2014〕50号	2014年9月9日	YTCR-2014-0020015	现行有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6	关于调整全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通知	烟政办发〔2014〕80号	2014年12月31日	YTCR-2014-0020028	现行有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7	烟台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烟政办发〔2016〕12号	2016年6月27日	YTCR-2016-0020001	现行有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8	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烟政办发〔2017〕25号	2017年9月4日	YTCR-2017-0020006	现行有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9	烟台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烟台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市政府令第138号	2017年11月1日	YTCR-2017-0010001	现行有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0	关于提升旅游产业综合竞争力加快建设旅游强市的意见	烟政发〔2013〕30号	2013年10月22日	YTCR-2013-0010008	现行有效	市旅游发展委
51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烟政发〔2015〕11号	2015年5月4日	YTCR-2015-0010002	现行有效	市旅游发展委
52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意见	烟政发〔2013〕31号	2013年10月22日	YTCR-2013-0010007	现行有效	市商务局
53	烟台市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34号	2015年6月18日	YTCR-2015-0010004	现行有效	市无委办
54	关于进一步落实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的意见	烟政办函〔2015〕55号	2015年7月17日	YTCR-2015-0020011	现行有效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55	烟台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	烟政办发〔2013〕96号	2013年12月23日	YTCR-2013-0020016	现行有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6	烟台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烟政办发〔2014〕1号	2014年1月2日	YTCR-2014-0020002	现行有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7	市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移交管理办法	烟政办发〔2014〕41号	2014年7月27日	YTCR-2014-0020012	现行有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三统一登记号	清理建议	起草部门
58	烟台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烟政办发〔2016〕18号	2016年8月25日	YTCR-2016-0020003	现行有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9	烟台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烟政办发〔2016〕26号	2016年9月30日	YTCR-2016-0020005	现行有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0	烟台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试行办法	烟政办发〔2017〕6号	2017年3月14日	YTCR-2017-0020001	现行有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1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烟政办发〔2014〕46号	2014年8月22日	YTCR-2014-0020013	现行有效	市教育局
62	关于废止《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决定	烟政发〔2012〕6号	2012年1月19日	YTCR-2012-0010001	现行有效	市法制办
63	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强制主体(第一批)的通告	烟政发〔2012〕42号	2012年11月29日	YTCR-2012-0010013	现行有效	市法制办
64	烟台市重大行政决定备案办法	市政府令第125号	2013年3月31日	YTCR-2013-0010001	现行有效	市法制办
65	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126号	2013年5月21日	YTCR-2013-0010002	现行有效	市法制办
66	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烟政发〔2014〕32号	2014年12月31日	YTCR-2014-0010008	现行有效	市法制办
67	烟台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规程	烟政办发〔2013〕77号	2013年9月21日	YTCR-2013-0020013	现行有效	市法制办
68	烟台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烟政办发〔2014〕68号	2014年11月7日	YTCR-2014-0020024	现行有效	市法制办
69	关于进一步加快金融业发展的意见	烟政发〔2013〕29号	2013年10月22日	YTCR-2013-0010005	现行有效	市金融办
70	关于支持烟台银行加快发展的意见	烟政发〔2013〕43号	2013年12月27日	YTCR-2013-0010010	现行有效	市金融办
71	关于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机构的意见	烟政办发〔2014〕59号	2014年11月1日	YTCR-2014-0020020	现行有效	市金融办
72	关于加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烟政办发〔2013〕78号	2013年10月8日	YTCR-2013-0020014	现行有效	市公安局
73	关于贯彻《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烟政发〔2013〕18号	2013年7月2日	YTCR-2013-0010004	现行有效	市公安局
74	烟台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烟政办发〔2017〕19号	2017年7月26日	YTCR-2017-0020004	现行有效	市公安局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三统一登记号	清理建议	起草部门
75	烟台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烟政办发〔2017〕22号	2017年8月14日	YTCR-2017-0020005	现行有效	市交通运输局
76	烟台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烟政办发〔2017〕121号	2017年11月13日	YTCR-2017-0020007	现行有效	市工商局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试点城市建设的意见

烟政办发〔2017〕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东部新区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三品”战略示范试点城市任务,提升我市消费品工业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推进消费品工业加快转型升级迈向中高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40号文件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3号)和《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百工程”的通知》(鲁经信消〔2017〕146号),现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消费品工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质量效益明显改善,市场环境明显优化;产品与服务的品种丰富度、品质满意度、品牌认可度全面提升,整体供给水平明显提高。

(一)总量规模再上新台阶。全市消费品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突破9000亿

元,年均递增8.6%以上。其中轻工1300亿元,纺织服装750亿元,食品3000亿元,医药健康1000亿元,消费类电子3000亿元。重点打造葡萄酒生产基地、生命科学创新示范区、高端纺织服装基地、果蔬深加工基地、消费类电子产业制造基地、高端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海洋水产品加工基地等7个产业基地,使我市率先在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等方面取得突破,力争成为消费品工业强市、国家级“三品”标杆城市。

(二)创新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实施科技创新品牌培育工程(“十个一百”工程),全市大中型消费品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年均增长10%以上,平均达到主营业务收入的4%以上。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80%以上,其中规模以上医药企业实现全覆盖。实施重大技术改造项目500项、技术创新项目800项。新增国家级、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行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18家,总数达到80家。

(三)质量保证能力持续增强。深入开展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诚信体系建

设,努力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消费品质量标准、计量检测、认证认可等工作加快与国际接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主要消费类产品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 95% 以上,重点行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进一步提高,消费品工业国际标准的采标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

(四)品牌建设取得显著成果。70% 的大中型消费品工业企业建立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新增中国驰名商标 5 件。全市消费品工业的国家级、省级品牌总量分别达到 72 件(个)、260 件(个)以上。着力培育 3 个百年品牌、5 个国际知名品牌、10 个国内行业顶级品牌,推进一批进入世界品牌价值 500 强和中国品牌价值 500 强的自主品牌建设。

二、培育重点

(一)轻工业。加快我市钟表、锁具、制革、家具、家电、纸业、草编、铜管乐器等特色传统优势行业的转型升级。扩大提升现代计时系统在高铁、地铁、核电、机场和智慧城市等建设领域的应用。用信息化、互联网、生物识别等技术嫁接提升传统制锁产业,推动现代安防门禁前沿技术开发。推进 MDI 延伸下游产业链,加快新型聚氨酯合成革、束状超细纤维合成革等产品创新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按摩椅、节能灯等家用电器向高品质、智能化、节能环保发展。推动造纸和纸制品业压缩低端产能,向集约化、高端化、特种纸领域发展。在轻工全行业广泛推广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智慧化管理和网络化营销。

(二)纺织工业。依托我市纺织服装产业基础,推进特种化纤、毛精纺织、高

端服装、家用纺织品上规模上档次。重点发展差别化间位芳纶和高性能对位芳纶,建设航天航空、国防军工特种化纤基础材料研发生产基地。提升高端精纺紧密纺面料研发生产优势,加快推进“南山”“舒朗”等服装品牌高端化、时尚化。在毛衫、家纺、休闲服装行业着力培育具有较高国内外影响力的自主品牌,推动纺织服装行业由产品国际化向品牌国际化转变。

(三)食品工业。挖掘“中国鲁菜之都”底蕴,推进特色和传统食品老字号传承升级、传统主食及中式菜肴工业化规模化生产。提升有机食品、保健食品、功能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食品等高附加值产品规模和行业占比。提升张裕、鲁花、龙大、新时代、喜旺、双塔、东方海洋、欣和等优势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叫响“好食品烟台造”品牌。强化食品企业创新驱动,适应城乡居民食品消费结构升级和生活方式转变的需求,培育行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努力推进我市由食品大市向食品强市转变。

(四)医药工业。构筑以生物制药为龙头,化药新剂型、现代中药、体外诊断产品、高端医疗器械等细分行业加快壮大的产业发展新格局。依托抗体—药物偶联技术平台、长效和靶向制剂国家重点实验室、生化原料药提取分离技术平台、哺乳动物细胞表达系统平台和山东国际生物科技园、烟台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等七大园区,整合国际医药优势资源,重点推进癌症及免疫系统疾病 ADC 药物、长效微球缓释精神类药物、重组人皮下血管抑制素、重组胰高血糖素样肽-1 受体激动剂等重大新药创制和

临床应用,推进先进体外诊断试剂测验技术的开发,建立精准医疗产业园,推进医用再生和修复植入接入新材料、抗菌肽高效表达与调控技术的研发应用,大力发展单克隆抗体研发代工(CRO)和生产代工(CMO)外包服务,采用现代技术提升传统中药。

(五)消费类电子产品工业。依托富士康、浪潮乐金等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推进无线数据通信设备、视频游戏设备产业集群规模扩张,提高协作配套企业专业化水平和能力,增强产业集群的国际竞争力。围绕信息娱乐、运动健身、医疗健康等领域,加强对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产业的跟踪研究,前瞻布局智能眼镜、智能手表、智能手套、头盔显示器等智能可穿戴设备。支持捷瑞数字、科盾科技和智慧云谷等一大批企业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围绕家庭办公设备、家用电子保健设备、娱乐休闲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快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不断推进电子信息制造业向高端化全产业链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产品创新研发能力。

1. 推进区域性创意产业发展。加快培育以园区为引领的消费品创意设计产业,实施“文化+工业”行动,提高消费品文化内涵和附加值。依托中德设计中心和烟台工业设计协会及烟台国际工业设计创新中心引领带动,以芝罘区、烟台开发区、莱山区、福山区等特色设计创意孵化区为重点,推进烟台—富川中韩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烟台中青文化创意信息产业园、烟台高新区蓝色经济创新创业中心、山东国际生物科技园技术创

新公共服务平台等加快建设。组织开展烟台青年电子商务创新创业电视大赛和烟台市创新创业大赛,召开国际性的工业设计展会,形成浓厚的设计创意氛围,努力打造中国“工业设计创新之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

2. 培育专业创意设计队伍。立足于全面提升消费品工业产品的个性化、时尚化、功能化、绿色化,推动产品向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设计精美、制作精细、性能优越转变,试点建立企业首席工业设计师制度,设立大师工作室。建设国际工业设计创新中心,探索发展众包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协同设计等新模式,建设贯穿重点产业全价值链的研发设计服务体系,推动线上创新服务平台和线下工业设计专业力量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

3. 强化企业创新体系建设。健全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机制,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不断增强企业创新动力、创新活力、创新实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一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全市建设省级及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 9 家。轻工企业重点围绕信息化技术应用、食品企业重点围绕质量安全和健康营养、纺织服装企业重点围绕高端纺织材料和创意设计、医药企业重点围绕新医药、消费类电子企业重点围绕智能化产品和可穿戴设备,开展基础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依

靠科技创新推动消费品产业持续向中高端提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中小企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发展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二)提升品质保证达标能力。

1. 推进产品标准与国际接轨。积极引导消费品企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大幅度提升中高端产品占比,推动内销与出口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引导消费品企业制定和实行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支持重点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国际标准化组织活动,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提高我市特色优势行业“烟台标准”的国际国内话语权和影响力。加快构建新兴行业标准体系,实现科研、标准、产业化三同步。到 2020 年,全市消费品领域与国际先进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 95% 以上,创建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30 个,参与标准化组织 15 个,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5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00 项。(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商务局、烟台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2. 建立健全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在全市消费品行业中弘扬工匠精神,树立质量为先的经营理念,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大力实施“万千百十”工程,每年组织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一线质量工作者进行质量管理培训,不断提升各层次人员质量素质和技能。推广卓越绩效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生产等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和管理体系,培育一批管

理创新试点示范企业和质量标杆企业。加快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的品质提升和供给创新,建立统一权威的质量监管体制。推行产品认证制度,推动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结果与技术能力国际互认。建立国际自主品牌认定、管理体系,打造烟台制造国际知名度。(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商务局、烟台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3. 推进智能制造提升产品品质。以人工智能为主攻方向,推动消费品企业构建智能制造和信息化管理体系。支持轻工企业建立开放式交互平台或在线设计中心,充分对接用户需求,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应用服装智能制造(BMS)系统,发展高级定制体验生产线,打造数字化服装制造工厂。支持食品企业应用自动检测、分拣包装、自动传送等智能化生产系统,提升农副产品加工水平和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支持医药企业创新整合现代化信息技术、系统科学与工程、过程分析技术(PAT)等,建设医药智能制造体系。支持消费类电子企业应用工业传感、物理仿真、人机交互、敏捷网络等技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三)提升品牌创建推广能力。

1. 增强企业创建品牌驱动力。发挥企业在品牌建设中主力军作用,持续提升企业品牌培育能力。把争创自主品牌

与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结合起来,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明确品牌定位,强化品牌资产保护,推动企业以品牌战略引领结构调整,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鼓励企业培育品牌文化,增强内生动力,把向消费者提供优质精品贯穿到企业研发创新、设计创意、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建立健全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壮大消费品产业发展新动能。(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2. 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贯彻实施全省消费品工业“三百工程”,加快提升传统品牌,持续推出新创品牌。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具备规模优势、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跑者”位置或“单项冠军”的质量标杆和优秀品牌企业。挖掘本地资源优势、产业优势,进一步提升“烟台葡萄酒”“烟台黄金”“龙口粉丝”“海阳毛衫”“钟表名城”等区域品牌影响力。积极争创和打造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特色产业产区、产业集群示范区等区域品牌。总结、推广优秀企业和区域的先进模式及成功经验,切实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创造区域经济产业竞争新优势。(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3. 强化品牌营销和推广。加强对烟台消费品整体品牌形象的宣传策划,通过央视等各类媒体渠道,大力宣传烟台优秀品牌。培育发展一批品牌营销服务外包、广告服务机构,为消费品企业提供专业的指导服务。鼓励企业运用“互联

网+”的思维创新商业模式,再造业务流程和组织架构,推进更多企业入驻“好品山东”网络营销平台,加强与阿里巴巴、京东、亚马逊等合作,促进线上线下渠道深度融合。组织知名品牌产品开展“烟台名品全国行”“环球行”“名品进名店”等活动,参加国际国内专业展会以及大型商业活动。搭建各类区域品牌经贸洽谈、展示推广平台,组织举办食品、黄金珠宝、葡萄酒、时装、家居、健康产业等国际博览展洽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海外注册商标、收购国际品牌,加快品牌国际化进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四)提升市场服务监管能力。

1. 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动品牌保护执法工作,为品牌建设提供法制保障。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依法打击偷工减料、价格恶性竞争、虚假宣传、恶意诋毁、傍名牌等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实施质量诚信工程,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努力营造“质量第一、诚信为本”的良好氛围。支持利用大数据,建立电商质量监督机制,规范电商平台管理。充分发挥集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作用,推动建设品牌保护跨区域合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2. 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加大

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力度,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水平,有效降低知识产权维权成本。引导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鼓励企业组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和海外维权联盟,不断提高我市企业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品牌保护水平。鼓励企业围绕关键核心技术进行专利布局,充分运用知识产权运营和知识产权金融等促进手段,进一步挖掘并提升知识产权核心价值,巩固并提高企业品牌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一是成立市级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牵头推进重大规划、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共性困难,指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开展试点示范相关工作。二是健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商务、统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金融、检验检疫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三是建立督导机制。加强动态跟踪督查,定期对各县市区消费品工业“三品”发展情况及企业投资环境、要素保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评价。(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二)落实产业政策。开展消费品工

业“三品”战略示范试点,完善相关政策,促进消费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及行业标准,依法依规推进铅蓄电池、制革、造纸、印染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从源头上遏制新增落后生产工艺与装备。落实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优”方向发展。围绕消费品工业领域企业突出的共性困难和问题,加强协调服务与要素保障,进一步完善消费品原料配料含量、原产地、特殊人群适用性等信息披露标签标识全覆盖制度,推行消费品能效标识、绿色标识等认证制度,逐步扩大实施能效标识和绿色标识制度的消费品范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中小企业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加大财税扶持。落实《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试行)》(烟发〔2017〕14号),支持企业开展品种创新、品质提升、品牌培育。对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三品”战略试点示范企业、工业精品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长质量奖、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国家“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奖励。统筹市级工业、科技、服务业等专项资金以及产业基金,对符合条件的消费品工业企业创意设计、新技术应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给予倾斜支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产品质量优、享誉国内,具有特色的小而精企业在品牌培育和推广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

市融资,对成功上市企业按照我市现行规定给予一定奖励。落实相关信贷支持政策,不断加强对我市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的融资支持力度。鼓励消费品工业企业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中小企业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四)发挥协会作用。充分发挥消费品有关行业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在政策研究、标准制修订、人才培养、宣传推广、新产品展览展示、国内外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共同实施好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发挥行业协会自律和服务功能,加强对会员企业的行为约束,强化对会员单位的全方位服务。依托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培养一批质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在品牌培

育、品牌评价、品牌推广、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作用,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引导广大消费者树立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意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五)加强舆论引导。开展系列报道,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多渠道宣传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通过市场手段,提高消费者对自主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表彰和宣传品牌建设成就突出的企业和企业家,激发加强品牌建设的积极性。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定期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

YTTCR-2017-0020008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烟政办发〔2017〕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东部新区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3日

烟台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增强工伤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鲁政办发〔2011〕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实行“六个统一”,即统一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行业差别费率标准、统一基金管理、统一制定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统一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

第三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征缴

第四条 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基准费率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4%、0.48%、0.84%、1.08%、1.32%、1.56%、1.92%、2.28%。

第五条 工伤保险在行业差别费率

的基础上实行浮动费率。由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工伤保险支付率和安全生产评估类别等因素,在所属行业相应费率档次内调整用人单位缴费费率。费率浮动的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条 工伤保险费随同其它各项社会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一票征缴。

第三章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第七条 工伤认定决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市直单位发生的工伤,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直接受理、调查和作出认定决定;各县市区内发生的工伤,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受理调查、提出初步认定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法律文书送达、行政复议诉讼等工作亦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

第八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实施,不再设立县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协助组织本辖区内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本辖区鉴定材料受理、劳动鉴定组织、鉴定结论送达等日常工作。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四章 工伤保险基金管理

第九条 全市工伤保险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收支两条线管理。市财政部门统一开设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市和县市区征缴的工伤保险基金按月划转到市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各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季度向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工伤待遇支付计划,经审核批准,按核定额度将资金核拨到各县市区支出户。

第十条 市级统筹前各县市区历年结余的工伤保险基金,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市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全额上缴市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县市区财政部门取消本级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当年工伤保险基金收支出现缺口时,根据工伤保险工作目标(扩面、征缴、清欠等)综合考核及历年基金结余情况,由市工伤保险基金和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缺口基金。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收支预算制度。全市工伤保险基金收支实行年度预算管理,由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编制年度预算,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下达各县市区执行。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风险储备金制度。工伤保险储备金按照当年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总额的10%提取,储备金累计结余额不超过当年工伤保险基金征缴额的30%。风险储备金用于重、特大工伤事故大规模支付和各县市区工伤保险基金收不抵支部分的调剂。

第十四条 市、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及财政部门要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进行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基金核算及内部监控,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第十五条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按国家、省、市现有的政策规定执行。工伤保险一次性待遇及定期待遇标准与职工平均工资和最低工资挂钩的,均以全市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和烟台市最低工资为标准。工伤医疗待遇支付以《烟台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和《烟台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及服务设施目录》及相关规定为依据。

第十六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统一制定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费率核定、待遇支付、档案和财务管理等工作程序和服务标准,确定工伤定点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工伤康复机构的考核评定标准和违规处罚办法,以及工伤保险定点协议管理、分级管理和工伤康复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工伤保险待遇的审核与支付,由市、县两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市直参保单位发生的工伤,相关待遇由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审核和支付;各县市区参保单位发生的工伤,相关待遇由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审核和支付。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待遇支付工作的监督与稽查。

第六章 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市、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金保工程”的建设要求，规划建设工伤保险业务网络系统。各县市区工伤保险数据归集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行联网管理和监控。

第十九条 实行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后，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仍是当地工伤保险工作的直接责任者，负责全面做好辖区内工伤保险扩面参保、基金征缴、待遇支付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财政等部门应加强对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加强工伤保险行政、经办机构和技术保障服务机构建设，建立

与工伤保险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人员、信息系统配置及经费保障机制，制定市级统筹后的各项管理办法，建立职责清晰、运行流畅、服务便捷的工作机制，保障市级统筹工作顺利开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发〔2010〕162 号）同时废止。

YTCR—2017—0390025

烟台市物价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区城市地下综合 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定价规则的通知

烟价〔2017〕85 号

各区物价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有关单位：

现将《烟台市市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定价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市物价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 13 日

烟台市市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定价规则

为推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4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61号文件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56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字〔2016〕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定价规则。

一、收费项目的构成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包括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入廊费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日常维护费。

二、收费标准的测算

(一)管廊入廊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入廊费由管线在不进入管廊情况下的单独敷设成本(不含管材购置及安装费用)、管廊特许经营周期内所需的重复单独敷设成本及税金组成。主要用于弥补管廊建设成本,由入廊管线单位向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一次性支付。

某种管线入廊费(元/米·周期)=管线在不进入管廊情况下的单独敷设成本(元)×管廊特许经营周期内某种管线需重复单独敷设次数(次)÷(1-税率)。

管线在不进入管廊情况下的单独敷设成本测算依据:各类管线的设计图纸,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最新版),《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规则》(最新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最新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最新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最新版),《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最新版)、《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最新版),烟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现行文件,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参考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计算,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二)日常维护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日常维护费由管廊运营成本(运行、维护、更新改造等)、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单位正常管理支出、合理利润(成本利润率不超过8%)和税金构成。主要用于弥补管廊日常维护、管理支出,由入廊管线单位按确定的计费周期向管廊运营单位逐期支付。

某种管线的管廊日常维护费(元/米·年)=[管廊运营成本(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单位正常管理支出(元)]÷运营管廊总长度(米)×某类管线空间占比(%)×某管线对管廊附属设施的使用强度系数×(1+利润率)÷(1-税率)。

三、责任分工及收费行为规范

(一)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标准由管廊建设运营单位按上述原则进行测算,并提出建议,由市物价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由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入廊管线的维护及日常管理由各管线所属

单位负责。

(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应当签订有关协议,明确双方对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入廊管线

维护及日常管理的具体责任、权利等,约定管廊有偿使用收费的项目、标准、方式、时间及滞纳金计缴等相关事项。

YTCR—2017—0390023

烟台市物价局 关于管道天然气独立采暖用气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烟价〔2017〕86号

各区物价局,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精神,现将我市市区非集中供热的天然气独立采暖居民户用气价格政策确定如下:

一、非集中供热的天然气独立采暖居民用户,用气量在居民用户生活用气第一阶梯气量基础上增加采暖用气 800 立方米,即年用气量在 0—1016(含)立方

米之间,执行居民用户生活用气第一阶梯气价;年用气量超过 1016 立方米的,执行居民用户生活用气第二阶梯气价。

二、非集中供热的天然气独立采暖居民用户,由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认定。

三、本通知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烟台市物价局

2017 年 10 月 31 日

YTCR—2017—0390024

烟台市物价局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对锦绣家园、锦绣新天地项目共有产权 住房配售价格的批复

烟价〔2017〕91号

烟台市宏丰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核定锦绣家园、锦绣新天地项目共有产权住房价格的申请》

(烟宏〔2017〕13号)收悉。根据《烟台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试行办法》《烟台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

测算研究,现就锦绣家园、锦绣新天地项目共有产权住房价格批复如下:

一、锦绣家园项目共有产权住房 1276 套,配售价格为建筑面积 6150 元/平方米;锦绣新天地项目共有产权住房 256 套,配售价格为建筑面积 5970 元/平方米。

二、锦绣家园和锦绣新天地楼层差价按整单元增减的代数和为零的原则由你公司自行确定,各楼层具体销售价格报市物价局备案。

三、你公司在售楼处应按规定明码标价,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批复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

烟台市物价局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台市财政局
2017 年 11 月 13 日

YTCR—2017—0390026

烟台市物价局 关于市区新能源空调公交车票制票价的通知

烟价〔2017〕92 号

市区各物价(发改)局,各公交运营企业:

为满足市民舒适便捷出行需求,打造快捷、舒适、安全、优质的出行环境,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公交事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法定程序,经研究决定,现将市区新能源空调车公交票制票价确定如下:

一、票制票价

新能源空调公交车票价实行一票制,空调开放期间投币票价 2 元/人次;非空调开放期间投币票价 1 元/人次。空调开放期间:当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和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二、配套政策及要求

(一)做好明码标价。各公交运营企业应在车辆醒目位置标识运营车辆类型与票价信息,使乘客能够明显辨识,自觉接受乘客监督。

(二)适用范围。市区新能源空调公

交车票制票价确定后,营运里程在 21 公里(含)以内的市区公交线路,新增新能源空调公交车票价同样适用。

(三)审批权限。跨区公交线路新增新能源空调公交车票价,须报经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其他各区内公交线路新增新能源空调公交车票价,由各区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四)优惠措施。现役士兵、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残疾人、离休干部凭有效证件及 1.2 米以下的儿童一律免费乘车,60—64 周岁老年人执行半价优惠,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持卡乘车优惠折扣不变。

本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烟台市物价局
2017 年 11 月 17 日

YTTCR—2017—0390029

烟台市物价局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对福山区、牟平区殡仪馆遗体火化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烟价〔2017〕98号

福山区物价局、财政局、民政局，牟平区物价局、财政局、民政局：

你们《关于申请核定火化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烟福价〔2017〕17号）和《关于牟平区殡仪馆高档环保拣灰火化机收费标准的请示》（烟牟价〔2017〕7号）收悉。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价费发〔2012〕149号）规定，在调查测算的基础上，经研究，现就福山区、牟平区殡仪馆遗体火化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环保拣灰火化机遗体火化费收

费标准为每具580元，环保平板火化机遗体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400元，7岁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均减半收取。

二、各殡葬服务机构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本批复自2017年12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烟台市物价局
烟台市财政局
2017年11月28日

YTTCR—2017—0390030

烟台市物价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烟价〔2017〕99号

各县市区物价局、财政局、民政局，市区各殡仪馆：

根据《山东省定价目录》和《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价费发〔2012〕149号）

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与收费标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烟台市市区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仍执行现行收费

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二、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定价程序。烟台市市区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制定与调整,由市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物价、财政部门核定;各县市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制定与调整,由当地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当地物价、财政部门核定。

三、殡仪馆延伸服务项目与服务价格。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以外的延伸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等,实行市场调节价,其服务(商品)价格由殡仪馆根据服务成本及市场需求情况自主制定。

四、各殡葬服务机构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各殡葬服务机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循价格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

本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烟台市物价局、财政局、民政局烟价〔2014〕84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烟台市市区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烟台市物价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民政局
2017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烟台市市区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浮动
1. 遗体接运费(含抬尸、消毒)			
普通灵车 20 公里及以内	元/具	100	
普通灵车超 20 公里的	每超 1 公里	加收 3 元	
高档灵车 30 公里及以内	元/具	140	
高档灵车超 30 公里的	每超 1 公里	加收 3 元	
40 万元以上的灵车	协商收费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浮动
馆内抬尸费	元/具·次	60	(仅限法医鉴定抬尸)
自运尸卸车费	元/具·次	10	
消毒费	元/具·次	50	
2. 遗体存放费(含冷藏)			
遗体普通存放费	元/具·日	20	
遗体冷藏存放费	元/具·小时	5	
3. 遗体火化费			
	元/具	详见烟价 〔2017〕98号	
4. 骨灰寄存费			
木质架(未封闭及半封闭单盒)	元/年·盒	30	
木质架(全封闭单盒)	元/年·盒	40	
高档架(单盒)	元/年·盒	60	
祭奠费	元/次	2	

YTCR—2017—0390027

烟台市物价局 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烟价〔2017〕100号

各区物价局,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近日,上游天然气企业上调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门站价格,为做好天然气销售价格疏导工作,按照现行价格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确定调整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最高限价调为基准价格。燃气经营企业可以基准销售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确定具体销售价格。

二、调整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非居民用天然气由现行的最高销售价格3.311元/立方米,调整为基准销

售价格3.66元/立方米。

三、调整后的价格自2017年11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16日起,非居民天然气基准销售价格调为3.311元/立方米。

四、自采液化天然气(LNG)销售价格仍按《关于外采液化天然气有关价格政策的函》(烟价函〔2017〕16号)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2017年11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4日。

烟台市物价局
2017年12月1日

YTCR—2017—0390028

烟台市物价局 关于调整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烟价〔2017〕101号

各区物价局,烟台新奥实业公司:

近日,上游天然气企业上调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门站价格,为做好天然气销售价格疏导工作,按照现行价格政策,确定调整市区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最高限价调为基准价格。经营企业可以基准销售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确定具体销售价格。

二、自2017年12月2日零时起,车用天然气由现行最高销售价格4.30元/立方米,调整为基准销售价格4.64元/

立方米,有效期至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16日零时起调为基准价格4.30元/立方米。

三、车用天然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销售价格,接受社会监督。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车用天然气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四、本通知自2017年12月2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日。

烟台市物价局

2017年12月1日

YTCR—2017—0390031

烟台市物价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的通知

烟价〔2017〕102号

各区物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市属、区属各公立医疗机构,省属驻烟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1170号)的有关规定,市物价局、卫生计

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同时修订了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内涵及加价说明,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一、附件中所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最高价格,各医疗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下浮。

二、各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示医疗项目编码、名称、内涵、计价单位和价格等,接受社会监督。

三、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和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医保支付相关规定确定。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医保支付限定肝炎、肝硬化、自身免疫性肝病和艾滋病病种治疗。

四、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

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市物价局、市卫计委、市人社局报告。

附件: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烟台市物价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销售价格		说明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CENA1000	治疗药物浓度测定			元/项	420		
CENB1000	免疫抑制药物浓度测定			元/项	240		
CGKE1000	抗突变型瓜氨酸化波形蛋白(MCV)抗体定量测定			元/项	80		
LABZX002	二维剂量验证			元/次	1000		
LABZX003	三维剂量验证			元/次	1500		
LEJZX001	悬吊治疗			元/次	90		
HDE62301	胰岛素泵安装术			元/次	40		
220302001	颅内段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	包括胎儿脑动脉		元/次	12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销售价格		说明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320100008	经皮静脉内溶栓术	包括经皮静脉血管瘤栓塞术	导管、溶栓导线	元/次	3000	2700	
320200007	经皮动脉栓塞术	包括溶栓术、吸栓术、取栓术		元/次	3000	2700	
320600005	经皮穿刺脑血管腔内溶栓术	包括抽吸术		元/次	2550	2300	
2702	细胞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细胞蜡块诊断 200元/例
270300005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270300005c	内镜切除			元/例	450		
270800004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元/次	150		超过两片每片加收50元
31	纤维喉镜、支气管镜检查						床边检查加收50元
310401022	平衡试验	包括平板或平衡台试验,包括视动试验、旋转试验、甘油试验,包括前庭功能检查		元/次	50		前庭功能检查 200元
331304007	阴道良性肿物切除术	包括阴道结节或阴道囊肿切除		元/次	960	860	阴道壁赘生物摘除术加收 200元
310800011	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	含输氧、采血、紫外线照射及回输,包括光量子自体血加输(紫外线照射)及免疫三氧治疗		元/次	100		光量子自体加输(紫外线照射)及免疫三氧回输治疗加收 200元